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1694 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月退休金專戶，而遭致強制執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得申請月退休金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p> <p>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p> <p>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p>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月退休金專戶，而遭致強制執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將得申請月退休金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85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公布生效，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其請求權時效為十年；查勞工退休金專戶於老年生活時並未設有限制，但於勞工死亡後，為避免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長期未領用，持續消耗社會管理成本，並使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查勞工退休金制度乃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惟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管理成本，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明定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王育敏 顏寬恒 馬文君 孔文吉 許淑華
黃昭順 鄭天財 林為洲 費鴻泰 廖國棟
曾銘宗 柯志恩 陳超明 陳雪生 蔣乃辛
徐志榮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勞工退休金制度乃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爰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惟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管理成本，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8695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怡潔、林俊憲、蔡培慧等16人，鑑於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不利勞工欠費之收回，又為避免事業單位無財產可供執行或財產不足清償，影響勞工權益，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並增訂事業單位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退休金、滯納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以確實保障勞工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非屬優先債權，不利勞工欠費之收回，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爰參照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
- 二、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事業單位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負有清償之責任；然「勞工退休金條例」卻無此規定，恐將造成勞工退休金權益受損，實有補正之必要。
- 三、另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爰明定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等，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以確保勞工權益。
- 四、綜上所述，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藉以確實保障勞工退休金之權益，落實政府照顧勞工晚年生活之政策方針。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怡潔 林俊憲 蔡培慧
連署人：李彥秀 林麗蟬 王育敏 鄭天財 李鴻鈞
 林為洲 鄭寶清 羅明才 費鴻泰 周陳秀霞
 孔文吉 李俊侶 羅致政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十四條之一 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由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清償責任。</p>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增訂本條文，明定事業單位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時，其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負清償責任。</p> |
|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p> |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增訂本條，明定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p> |
| <p>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p> | <p>一、本條新增。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爰增訂本條，明定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等，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以確保勞工權益。</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933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焜裕、余宛如、鍾孔炤、蘇治芬、莊瑞雄等 32 人，有鑑於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鼓勵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社會責任型投資係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生之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故本次修法要求政府於運用勞工退休基金時，應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以人本為出發點，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公司、軍火、賭博、色情，而應重視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如基金投資之公司違反相關勞工、環境及人權法令，政府應撤回投資，爰此，提案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 提案人： | 吳焜裕 | 余宛如 | 鍾孔炤 | 蘇治芬 | 莊瑞雄 |
| 連署人： | 林俊憲 | 王榮璋 | 陳 瑩 | 徐國勇 | 呂孫綾 |
| | 江永昌 | 尤美女 | 張廖萬堅 | 吳思瑤 | 羅致政 |
| | 賴瑞隆 | 李俊佖 | 蕭美琴 | 許智傑 | 姚文智 |
| | 陳素月 | 趙正宇 | 顧立雄 | 蘇巧慧 | 蔡適應 |
| | 林靜儀 | 周春米 | 曾銘宗 | 邱議瑩 | 洪慈庸 |
| | 劉建國 | 黃秀芳 |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十三條之一 勞工退休基金為前條第一項之投資時，應將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納入考量，不得直接投資於經營菸酒、軍火、賭博、色情之公司。</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危害之輕重，按比例撤回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重大違反勞工權益，且受行政罰或刑罰。二、重大違反環保法規，且受行政罰或刑罰。三、其他重大違反人權法規，且受行政罰或刑罰。 <p>前二項之投資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環保、人權、金融等相關主管機關定之。</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條新增。二、勞退基金投資係屬政府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軍火、賭博、色情等公司（泛稱邪惡產業），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三、第一項之直接投資係排除以追蹤指數的方式間接投資者。因其投資方式之特性，目前規範上容有困難，故先予以排除。四、基金投資之公司如有重大違反人權、勞動權益、環保等，應按比例撤回投資。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9358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王定宇等19人，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退休金受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保障。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因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保障，退休金若遭債權人扣押或抵銷，對勞工之退休生活影響甚鉅，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再考量禁止扣押專戶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勞工得以安享退休生活，理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爰此，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亦納入保障，與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相同，均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戶內之退休金受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保障。然對於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因不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保障，退休金若遭債權人扣押或抵銷，對勞工之退休生活影響甚鉅，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 二、再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意旨，在於保障勞工得以安享退休生活，理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一次請領退休金之勞工亦納入保障，與請領月退休金之勞工相同，均得於金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為強制執行標的，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 | | | | | |
|------|-----|-----|-----|------|-----|
| 提案人： | 蔣萬安 | 王定宇 | | | |
| 連署人： | 江啟臣 | 曾銘宗 | 陳宜民 | 王育敏 | 林麗蟬 |
| | 簡東明 | 呂玉玲 | 許毓仁 | 蔣乃辛 | 鄭天財 |
| | 孔文吉 | 陳學聖 | 廖國棟 | 高金素梅 | 賴士葆 |
| | 黃昭順 | 王惠美 |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p> <p>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p>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p> <p>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u>月</u>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p>一次請領之退休金，若被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對勞工退休生活影響甚鉅，實有保護之必要。考量禁止扣押專戶之立法保障應及於所有請領退休金之勞工，而非僅限於請領月退休金。爰將一次請領之退休金者，亦納入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19416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徐榛蔚等 17 人，有鑑於勞工退休條例設計之勞工退休金為「儲蓄」性質，因此勞工個人專戶裡的退休金在勞工死亡之後，實屬勞工之遺產，應由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繼承，不應適用五年消滅時效之規定。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席等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刪除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限制，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 | | | | |
|------|-----|------|-----|-----|-----|
| 提案人： | 蔣乃辛 | 徐榛蔚 | | | |
| 連署人： | 許淑華 | 高金素梅 | 林為洲 | 廖國棟 | 林德福 |
| | 簡東明 | 鄭天財 | 孔文吉 | 陳宜民 | 黃昭順 |
| | 柯志恩 | 徐志榮 | 曾銘宗 | 盧秀燕 | 李彥秀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勞工退休條例設計之勞工退休金為「儲蓄」性質，因此勞工個人專戶裡的退休金在勞工死亡之後，實屬勞工之遺產，應由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依法繼承，不應適用五年消滅時效之規定，爰將第四項刪除，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之規定。</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95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有鑑於勞工民眾陳情反映，希望透過修法，讓亡故勞工家屬，能夠按月領取亡故勞工之月退休金，不再僅只能請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領回剩餘退休金專戶金額。本席等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增加「月撫慰金」，提供遺屬另外一種選擇，照顧遺屬未來生活，並將請求權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以利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更有充裕時間進行財務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社會快速變遷，理財方式已趨多元化，原本勞退新制年資滿 15 年勞工，只能請領月退金，未來立法院若三讀完成，年資滿 15 年的勞工，將可由勞工「二擇一」，領月退金或領一次退休金，大增勞工退休生活彈性規畫。同理，應考量勞工遺屬未來有不同生活規劃與需求，及賦與勞工遺屬另外一種選擇，從原本請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領回剩餘退休金專戶金額之外，讓亡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改請領月撫慰金，以照顧遺屬未來生活。
- 二、依據勞動部資料顯示，勞保局為避免喪失 5 年請求權時效而使遺屬權益受損，每年會主動清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共寄發近 4 萬 3 千名死亡勞工遺屬，其中有近 2 萬 7 千餘名勞工遺屬於接獲通知後辦理請領手續，但仍有不少遺屬可能已不在通信地址等其他原因沒來領。為避免亡故勞工退休金充公，讓遺屬有充裕時間進行財務規劃，遂提案修法將現行請求權時效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林麗蟬 許毓仁 曾銘宗 鄭天財 黃昭順
李彥秀 簡東明 徐志榮 賴士葆 張麗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為洲 王育敏 陳宜民 呂玉玲 楊鎮浚
馬文君 費鴻泰 王金平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p> <p><u>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如不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領回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得按原領月退休金，改領月撫慰金。</u></p> | <p>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p> | <p>新增第三項，提供另外一種選擇，讓亡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得改請領月撫慰金，以照顧遺屬未來生活。</p> |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或月撫慰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或月撫慰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u></p>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將退休金或月撫慰金請求權從五年延長為十年，以利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更有充裕時間進行財務規劃，並增加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05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麗芬、賴瑞隆、鍾孔炤、林岱樺等 22 人，有鑑於部分勞退新制提繳單位未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期限繳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權益，影響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催繳欠費及移送行政執行之行政成本頗巨。為強化雇主按時繳納退休金提繳費之責任與意識，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參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之通報標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網站公布欠繳勞工退休金單位之法制及作業方式，爰提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四、決議併購。五、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 二、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及時保障勞工權益，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增訂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工保險局網站。

| | | | | |
|---------|-----|-----|------|---------------|
| 提案人：李麗芬 | 賴瑞隆 | 鍾孔炤 | 林岱樺 | |
| 連署人：周春米 | 呂孫綾 | 段宜康 | 張廖萬堅 | 鄭天財 Sra Kacaw |
| 余宛如 | 邱議瑩 | 劉建國 | 黃國書 | 吳秉叡 |
| 李昆澤 | 劉世芳 | 吳思瑤 | 吳玉琴 | 蘇巧慧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施義芳 蕭美琴 陳曼麗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p> <p>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p><u>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保局網站。</u></p> |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p> <p>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 <p>一、參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p> <p>二、據此，為強化雇主按時繳納退休金提繳費之責任與意識，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達二個月，並已移送行政執行者，應按月公布於勞保局網站。」</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05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鑑於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必須有利於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讓基金的收益與營運績效有顯著提升，使基金的操作決策引進專家參與，將應具備之專業事項明文規定，以追求基金績效之最大化，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必須明文規定由專家參與

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希望在有利於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著眼，必須讓基金的收益與營運績效有顯著提升，基於這個基本要求，整個基金的操作決策必須引進專家參與。

二、參與之專家學者，應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

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理、委託、管理、運用、考核，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其專家學者，應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

三、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行聽證後定之

監理會之理監事組織、監理事項、會議程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勞工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聽證後另以法律定之，建立最大效益的監理會。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洪宗熠 施義芳 吳玉琴 黃秀芳 莊瑞雄

陳曼麗 周春米 羅致政 李麗芬 陳歐珀

鄭寶清 陳素月 邱泰源 許智傑 趙正宇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理、委託、管理、運用、考核，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p> <p>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監理事項、人員組成、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行聽證後定之。</p> <p>第一項之專家學者，應就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者遴選之。</p>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p> <p>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p> | <p>一、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必須明文規定由專家參與勞工退休基金的監理與管理，希望在有利於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著眼，必須讓基金的收益與營運績效有顯著提升，基於這個基本要求，整個基金的操作決策必須引進專家參與。</p> <p>二、專家學者之參與，應就具備國際財務、金融商務、總體經濟與財經法律等領域專長者遴選之。</p> <p>三、監理會之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行聽證後定之監理會之理監事組織、監理事項、會議程序、任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勞工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聽證後另以法律定之，建立最大效益的監理會。</p> |
| <p>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提監理會審核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核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p> | <p>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p> <p>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p> | <p>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其他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及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提監理會審核後，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p> |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監理會、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p> | <p>基金之目的係為勞工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與雇主並無直接</p>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外，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u>基金</u>謀取最大之<u>效益</u>。</p> | <p>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p> | <p>關連，乃修正為「為基金謀取最大之<u>效益</u>。」</p>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1110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盧秀燕等 22 人，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範之資遣費，除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並且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其所訂資遣費制度之目的係為年資補償及保障失業期間生活，惟資遣後除本法所訂資遣費及得申請失業補助外，如勞工未能儘速再進入職場，其生活易生困頓。然工作超過十二年之勞工多為中年人，亦同時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故中年失業者之個人、家庭、生活負擔，更較其他年齡層之失業勞工為重。以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勞工並不公平，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爰建議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取消所設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之限制，以保護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規範之資遣費，除按勞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並且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其所訂資遣費制度之目的係為年資補償及保障失業期間生活，然所設資遣費最高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亦即勞工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滿十二年以上，如遭資遣，其所得領取之資遣費亦僅以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二、惟資遣後除本法所訂資遣費及得申請失業補助外，如勞工未能儘速再進入職場，其生活易生困頓。又勞退新制雖課予雇主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使退休金累積得帶著走，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然受資遣勞工如未達退休條件，亦無法領取 6%勞工退休金，故僅能依靠資遣費及最多六個月之失業補助，以維持家庭或個人生活所需。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然工作超過十二年之勞工多為中年人，亦同時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如遭資遣對其個人、家庭、生活之負擔，更較其他年齡層之失業勞工為重。以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員工並不公平，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爰建議取消原條文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之限制，以保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徐志榮 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林為洲 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李彥秀 蔣乃辛 馬文君 柯志恩
林德福 曾銘宗 陳宜民 許毓仁 呂玉玲
徐榛蔚 王惠美 張麗善 黃昭順 蔣萬安
許淑華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一項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p> <p>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p> | <p>第十二條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p> <p>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p> <p>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發給。</p> | <p>工作超過十二年之勞工多為中年人，亦同時為家庭經濟主要支撐者，如遭資遣對其個人、家庭、生活之負擔，更較其他年齡層之失業勞工為重。以現行資遣費所訂給付標準，勞工至多僅能領取最高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資遣費，對於工作滿十二年以上之勞工並不公平，對其失業後之生活保障亦顯不足。爰建議刪除第一項條文中，所訂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之規定。回復至依其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以保障失業勞工之權益。</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13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有鑑於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設定在 60 歲以後才可領取給付，且逐漸提高給付年齡，而許多身心障礙者未滿 60 歲，即無法工作，須待年齡屆滿再申請老年給付。然依據研究，身心障礙者其肢體的老化，與智力的退化速度比一般人快，且其平均餘命亦較常人縮短！爰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身心障礙者請領老年給付年齡限制下修，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早退休之規定，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林為洲 顏寬恒 黃昭順 賴士葆
張麗善 吳志揚 林德福 呂玉玲 蔣萬安
周陳秀霞 徐志榮 楊鎮浚 柯志恩 蔣乃辛
許淑華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p> <p>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p> <p>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p> <p>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p> <p><u>被保險人係身心障礙者，年滿五十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退休金，且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u>前項身心障礙者請領老年給付之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請領年齡、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身心障礙者年金給付之依據。</u></p> | <p>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p> <p>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p> <p>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p> <p>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p> <p>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p> | <p>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為落實此立法精神，修正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讓身心障礙者有合法提早退休機制。</p> <p>二、前衛生署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老化年齡較一般人提早。103年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失業的主要原因中，「個人健康因素」與「體力無法勝任」分別佔14.7%、8.5%；有工作者，不滿意目前工作的主要原因中，「體力無法勝任」也佔9.6%。另根據勞動部報告指出，身心障礙者平均退休的年齡也較全體提早7.9歲。</p> <p>三、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問題嚴重，造成退休身心障礙勞工經濟安全的漏洞；現行法要求其與一般勞工適用同樣的退休年齡，更會對其造成極大的身體負擔。</p> <p>四、依照行政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對於身心障礙者均有降低其請領年金之年齡限制。「……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者，年滿五十歲，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p> |

| | | |
|--|--|--|
| | | <p>五、然身心障礙者之種類、狀態、等級均有所不同，雇請領老年給付年齡亦應有所不同，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標準，且應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以為憑據。</p>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163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孔炤、林靜儀等 25 人，鑑於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機構、事業單位或雇主，於主管機關公布其違反情節後，可促使其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具有危險排除與維持公共安全之意義。為加強保障勞工之退休生活及整合齊一違反法令公告之資訊，爰提案「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新增第五十三條之一，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之依據，藉由處以事業單位或雇主「影響名譽」之處分，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條例相關之規範，以排除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之危險。
- 二、另訂定裁罰公告事項，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各縣市政府建置公告專區之公告格式，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以齊一公告之資訊。

| | | | | |
|---------|-----|------|-----|-----|
| 提案人：鍾孔炤 | 林靜儀 | | | |
| 連署人：郭正亮 | 莊瑞雄 | 劉建國 | 羅致政 | 鄭運鵬 |
| 黃偉哲 | 李麗芬 | 李昆澤 | 吳玉琴 | 劉世芳 |
| 李俊偉 | 邱泰源 | 王榮璋 | 王定宇 | 吳焜裕 |
| 陳素月 | 鍾佳濱 | 許智傑 | 陳曼麗 | 周春米 |
| 趙正宇 | 吳思瑤 | 張廖萬堅 | | |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五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處分金額、處分日期、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p> <p>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亦同。</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第一項係規範主管機關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其範圍含括本條例之相關違反行為。藉由處以事業單位「影響名譽」之處分，讓違反義務人更正改善過去之缺失，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以排除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不足之危險。</p> <p>三、為維護社會之公共秩序，公布違反事業單位之相關違反資訊，除有排除權益保障不足之危險，且可同時維護社會大眾知之權益，適時開放政府資訊以避免個資保護成為黑心事業單位之擋箭牌，爰使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裁處罰鍰者，皆應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p> <p>四、另除公布事業單位與相關負責人之名稱與姓名外，其他處分金額、處分日期、違反條款與內容等其他相關資訊亦有公告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彙整其他勞動基準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告格式，整合違反法令公告之內容，以齊一公告之資訊。</p> <p>五、新增第二項，受委託經營及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勞工退休基金用於非指定之投資運用項目者，亦依前項之規定作成「影響名譽之處分」。</p> |

收文編號：1050007273

議案編號：1051114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政府提案第 1583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501837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 (105) 年 11 月 10 日本院第 3522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含總說明)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勞動部 (含附件)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保障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退休生活及強化勞動債權保障，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工退休基金監理之權限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調移至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其監理涉及廣大勞工之權益，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方式，並就監理事項、程序等授權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相關組織名稱及業務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三、為吸引及留住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在臺服務，就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考量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爰增訂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及定明其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期日，以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之一）
- 四、為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者及早儲存退休金為退休生活準備，爰增訂得以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一定比率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為使勞工退休金運用保證最低收益之計算內涵明確，以避免爭議，爰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已請領月退休金之身心障礙勞工於請領年限前死亡時，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退休金專戶結算賸餘金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七、為有效管理勞工退休金專戶及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爰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八、為維持勞工本人退休後經濟生活安全之狀態，另基於勞工退休金專戶管理之目的，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時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九、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法令，保障勞工權益，爰提高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給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罰鍰額度，並增訂公布經依本條例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
- 十、為確保請領勞工退休金權益，增訂事業單位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對於退休金、滯納金等債務負清償責任；勞工保險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繳納之退休金、滯納金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勞工退休金不適用相關法律之債務免責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之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一、考量勞工保險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之需要，須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爰增訂各相關機關提供所需必要資料及應遵循資料保護之義務。
- (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u>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u>行之。</p> <p><u>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工退休金之審議、監督、考核以及有關本條例年金保險之實施，應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理會）。</p> <p><u>監理會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p> <p>監理會成立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勞工退休金管理業務，歸入監理會統籌辦理。</p> | <p>一、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管，涉及廣大勞工權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由原先之「監、管合一」改為「監、管分離」，並將由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掌理之監理事項提升至勞動部掌理。茲因該基金監理事項之運作長期為外界所關注，為利多元參與，有必要聘請勞工、雇主等代表共同組成任務編組之監理會行之，爰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監理之方式，並配合將第二項刪除。</p> <p>二、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增訂第二項定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p> |
| <p>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p> <p>一、本國籍勞工。</p> <p>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p> | <p>第七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p> <p>一、本國籍勞工。</p> <p>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p> | <p>為吸引及留住外籍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在臺服務，就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考量係以長久居住於臺為目的，保障其退休後老年生活，尚屬合理，爰比照外籍配偶，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等相關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納入本條例適用對象，並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 | |
|---|---|--|
| <p>四、<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u></p> <p>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 <p>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 |
| <p>第八條之一 <u>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u>二、<u>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u>三、<u>前二款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u> 前項人員於適用本條例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 | <p>第八條之一 <u>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u>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人員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以取得身分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準用前項但書規定。</p> <p>曾依前二項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p> <p>勞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適用本條例之對象，爰將現行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本文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分款定明相關人員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期日。二、現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但書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人員適用本條例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於六個月內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並於第三項定明一經選擇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至未選擇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

| | | |
|--|--|---|
| <p>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 <p>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p> | |
|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p> <p>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p> <p>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p> <p>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考量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人員為適用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對象，以每月工資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享有本條例之稅賦優惠，爰修正第三項之適用對象。</p> <p>三、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人員之所得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依現行規定，是類人員以薪資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始得享有稅賦優惠，而以執行業務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則無法享有稅賦優惠。為鼓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者及早為退休作準備，爰於第四項增訂以每月執行業務所得一定比率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p> | <p>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勞工退休金運用保證最低收益之計算內涵明確，以避免爭議，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p> |

| | | |
|--|--|---|
| <p>金及累積收益。</p> <p>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u>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u>；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p>金及累積收益。</p> <p>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
| <p>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u>贖餘</u>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p> | <p>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p> <p>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未滿六十歲之身心障礙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已領取月退休金之身心障礙勞工於請領年限前死亡，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退休金專戶結算贖餘金額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兄弟、姊妹。</p> <p>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p> <p>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p> <p>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p> | <p>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p> <p>一、配偶及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孫子女。</p> <p>五、兄弟、姊妹。</p> <p>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p> <p>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於勞工死亡後，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有關該專戶之管理及基金收益之分配，仍需耗費相關行政成本，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成本及有效管理專戶之目的，爰於第三項增訂勞工死亡後，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時之處理方式，另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請領人。 <u>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u></p> | | |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u></p>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勞工退休金制度係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經濟安全而設，爰於其老年生活中不應設有限制或剝奪，惟勞工死亡後，勞工退休金專戶於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前，仍須管理及分配收益，為避免長期無人請領致繼續耗用社會成本及有效管理專戶之目的，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四項定明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權時效為十年。</p> |
| <p>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u>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u></p> <p>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u>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p> | <p>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勞工退休基金之經營及運用，<u>監理會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監理會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u></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勞工退休基金採監管分離，監理提升至勞動部，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繼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管理、經營及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該局辦理，現行第二項配合修正，並移列第三項。</p> |
| <p>第三十四條 <u>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u></p> | <p>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p> |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增訂基金運用局辦理</p> |

| | | |
|--|--|---|
| <p>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u>基金運用局彙整</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u>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p> | <p>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p> <p>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p> | <p>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透明化，爰於第二項定明基金運用局應將財務報表按月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u>基金運用局</u>。<u>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u>，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p> | <p>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者，應通知監理會。監理會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p> |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u>基金運用局</u>、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僱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p> | <p>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u>監理會</u>、勞保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u>除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u>，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僱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p> |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
| <p>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u>基金運用局</u>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u>應編列預算支應</u>。</p> | <p>第四十三條 監理會及勞保局<u>籌辦及辦理</u>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用，<u>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p> |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說明二，並參酌預算法之規定酌作修正。</p> |
| <p>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u>基金運用局</u>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 <p>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說明一。</p> |
| <p>第四十五條之一 僱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u>屆期末給付者</u>，應按次處</p> | <p>第四十七條 僱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p>一、本條內容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移列，並分列二款規範。</p> <p>二、鑑於近年來多起勞資爭議為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嚴</p> |

| | | |
|---|--|--|
| <p>罰： <u>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u> <u>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u></p> | | <p>重影響勞工退休（職）生活，引起社會不安，為對於雇主之違法行為，採行立即且有效之作為，加重雇主未依規定標準或期限給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罰責，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十七條（刪除）</p> | <p>第四十七條 雇主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 <p>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p> |
| <p>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p> | <p>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罰鍰規定。</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勞工退休基金。</p> | <p>一、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所定雇主違規行為除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外，尚包含有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童工、女工、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攸關勞工權益事項。為避免該條因修正造成之條次變動，本條例未能及時配合修正，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p> <p>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p> | <p>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p> <p>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限期命令其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雇主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爰於第三項定明移送行政執行之機關。 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 <p>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p> | |
| <p>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繳納滯納金之義務，並收警惕之效，爰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規定定明違反本條例相關義務得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p> |
|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p> | <p>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強制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p> | <p>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p> <p>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定明事業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之清償責任，增訂第一項。</p> <p>三、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爰增訂第二項。</p> |
| <p>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勞保局對雇主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債權獲致清償，爰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定明前揭債權受償之優先性。</p> |

| | | |
|--|--|--|
| <p>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p> <p>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p> <p>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爰定明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所定為利公司重整及債務人更生之相關責任免除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八條，以及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等。</p> |
| <p>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p> <p>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勞保局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等相關業務，常需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查核、比對，以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爰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五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各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並於第二項定明勞保局應遵守資料保護之義務。</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29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孔炤、李昆澤、吳焜裕、林岱樺等 24 人，鑑於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針對勞工及其家屬之勞工退休金請求權之期限僅有五年之規定，實務上常導致民眾超過請求權期限而無法請領之情事，爰提案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工退休金新制於 2005 年上路至今，民眾對於退休新制仍不清楚，實務上常發生勞工不知道得以勞退帳戶退休金之情事。勞工退休金帳戶屬強制儲蓄性質，現行針對勞工遺屬之請求權時效卻設有五年，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請求權時效之十年規定。為落實保障民眾及其家屬之退休生活，爰針對勞工家屬之請求權時效規定比照行政程序法予以延長至十年。
- 二、勞工退休金帳戶本質上屬強制儲蓄性質。因此勞工本人應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勞工本人一旦請領隨時即可領回。為了增加文字上的明確性，爰做文字修正，將第四項規定寫明規範勞工遺屬之請求權。

| | | | | | |
|------|-----|-----|-----|-----|-----|
| 提案人： | 鍾孔炤 | 李昆澤 | 吳焜裕 | 林岱樺 | |
| 連署人： | 黃國書 | 李俊侶 | 陳亭妃 | 周春米 | 余宛如 |
| | 吳玉琴 | 蔣絜安 | 劉世芳 | 林靜儀 | 邱泰源 |
| | 施義芳 | 王榮璋 | 趙正宇 | 蕭美琴 | 黃秀芳 |
| | 楊 曜 | 陳靜敏 | 呂孫綾 | 洪宗熠 | 劉建國 |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p> <p>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退休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 <p>一、政府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除提供國民具有公信力與規劃性的退休制度保障外，本質上具有「強制儲蓄性質」。因此勞工本人自無請求權時效之限制，勞工本人一旦請領隨時得領回。為了增加文字上的明確性，將第四項之規定修改為寫明為規範勞工遺屬之請求權。</p> <p>二、若勞工於生前沒有領取勞工退休金帳戶之退休金，勞工遺屬之請求權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將本條第四項之請求權時效由五年改為十年。</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2784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查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限定勞工自提退休金部分，只得由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統一管理；勞工無法自行選擇投資標的。在此制度下，勞工退休金的投資平均收益是由政府保障兩年期定存，此機制設計雖可以有效降低勞工之投資風險，但因市場定存利率過低，以過去勞退新制的實際投資績效，可能會造成勞工未來退休金不足的隱憂；故修改「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使勞工退休金制度可開放自行選擇投資平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目前制度無法滿足不同勞工退休儲蓄需求。
- 二、保證定存利率無法對抗長壽風險與通膨風險。
- 三、年輕族群勞工將面對嚴重的退休金不足風險。
- 四、目前勞工因對政府基金操作失去信心，皆不願意自行提撥，也不了解自己退休金有嚴重缺口。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孔文吉 馬文君 蔣乃辛 林為洲 曾銘宗
黃昭順 陳宜民 江啟臣 林德福 王育敏
林麗蟬 許毓仁 柯志恩 李彥秀 徐志榮
林奕華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u>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得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或向金融機構開立自選投資專戶選擇投資標的。</u></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p> <p>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p> <p>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p> <p>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準用之。</p> <p>前四項所定每月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 <p>增加勞工自提退休金之投資標的選擇。</p> |
| <p>第十四條之一 自選投資標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投資標的審查小組，訂定符合退休需求之投資標的之審查標準。又自選投資標的之審查標準、審查程序、審查小組、辦理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資格、自選投資標的之款項收支與帳務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擬定。</p> | | <p><u>本條新增。</u></p> |

| | | |
|---|---|--|
| <p>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p> <p>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u>金融機構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選投資業務之收支、運用及餘絀相關報表，應按月送基金運用局。</u></p> | <p>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提監理會審核。</p> <p>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及其積存金額，應按月提監理會審議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p> | <p>增列金融機構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選投資業務之收支、運用及餘絀相關報表，應按月送基金運用局。</p> |
|---|---|--|